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9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62233号）。

201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62233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并要求在《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